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102.01.10.校務會議討論修正為「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102.03.13.以輔校教一字第1020004080號函公告週知。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修正本條文第七款為「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英文學科能力者，不在此限。」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102.01.10.校務會議討論修正為「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102.03.13.以輔校教一字第1020004080號函公告週知。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五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102.01.10.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102.03.13.以輔校教一字第1020004080號函公告週知。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院系所單位提出全面性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書，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各系所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1)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2)建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兩項計畫，請各系所單位確實執行，並完整執行一整學年度後，於 102 年 9 月底前召開會議檢討改進，並擬定「改善計畫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完成後，提交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以期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12.04.以輔校教二字第 1010021123 號函呈報核定後，並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12.06.以輔校教二字第 1010021290 號函呈報核定後公告周知，並於 101.12.20.獲部同意備查。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六、第十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第十條條文因實際業務執行有問題，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再提案修正。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12.11.以輔教字第 1010120019 號公告「輔仁大學教學

評量辦法」對照表暨全條文，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明訂學生外國語文課程畢業條件「外國語文 8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為「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至少 4 學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2.03.15.函知各學系並更新本中心網頁及相關公告資訊。

十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修訂外國語文課程(進階非英文)選課條件，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2.03.15.函知各學系並更新本中心網頁及相關公告資訊。

十三、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 議：本要點最末條修正為「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後通過。

執行情形：101.12.18.以輔校教育四字第 1010021941 號函送部審核，依據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4519 號函示意見，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修正。

十四、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調整報部事宜，請審議。

決 議：「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國文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刪除選備科目「墨子、作文教學指導」2 科目，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12.20.以輔校教育四第 1010022177-1010022194 號函送教育部審核。

十五、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 由：擬制訂「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討論依修正意見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修正為「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本系依本辦法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提請院

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二)第四條第二款依業務單位人事室意見修正為「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新增「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為第四款，原第四款改列為第五款，原第五款刪除，原第六款不變。
- (三)第五條與第六條合併修正為第五條「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系專款項下支應」……。原第七條改列為第六條。
- (四)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 (五)建請體育室儘速研議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已於 102.01.04.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二)體育室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十六、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 由：提請本系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內加註雙聯生修課歷程規範說明，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學生週知。

十七、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擬撤銷本系 99-10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英文檢定畢業條件，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定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依據教育部規定學位名稱報部時程，擬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

十九、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資源教室

案 由：擬請為本校身障學生建置無障礙選課系統及配套措施，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資源教室)二代選課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對獨立操作選課困難之身障生，仍由資源教室同仁調查身障各生欲修讀科目後，轉知系所及全人中心秘書協助代入選課系統。

(課務組)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訂「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及「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設置「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社工系碩士班開設「次文化專題研究-網」未達修課人數停開，餘照案執行。

(二)為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網路上傳作業，遠距課程資料擬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再行公文報部備查。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第三條條文修正「非老人或長照相關科系、學程、或不具前述實
 務經驗之學生需修讀：「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族活動設計」、
 「失智症照護概論」之強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 由：擬修正會計學系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並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營養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所開設之模組必修課程若同時設有實驗課時，不得單獨選修該課程或實驗課。	1. 礙於實驗設備有限及空間不足情況下刪除本條文。 2. 自第七條及之後條文條次依序變更。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	調整必修課程學分數。
第三條 擋修 規定 (一)「舊約導讀」擋修「舊約詮釋」；「新約導讀」擋修「新約福音詮釋」、「新約書信詮釋」。 (二)「哲學概論」 擋修 「西洋哲學史」。 (三)「禮儀導論」擋修「聖事神學」。 (四)「基本倫理神學」擋修「 天主教生命倫理 」、「天主教倫理學專題」。 (五)「神學概論」擋修「教會論」、「基督論」、「天主教信理專題」。	第三條 擋修 規定 (一)「舊約導讀」擋修「舊約詮釋」；「新約導讀」擋修「新約福音詮釋」、「新約書信詮釋」。 (二)「哲學概論」與「西洋哲學史」 必須其中一科成績及格方能修「當代天主教哲學」。 (三)「禮儀導論」擋修「聖事神學」；「 基督宗教史 」與「 台灣天主教史 」擋修「 福傳理論 」；前述科目成績及格方能修「 福傳實習 」。 (四)「 天主教靈修史(一) 」與「 天主教靈修史(二) 」 必須其中一科成績及格方能修「天主教靈修專題」。 (五)「基本倫理神學」擋修「天主教倫理學專題」；「 基本倫理神學 」、「 天主教倫理學專題 」、「 宗教心理學 」成績及格方能修「 牧靈諮商 」。 (六)「神學概論」擋修「教會論」、「基督論」、「天主教信理專題」 以上及上述(三)、(四)、(五)之課程。	1. 文字修正。 2. 初級課程擋修進階為原則，進階與進階不規定，以保持開課彈性，爰修正第二、三款。 3. 「天主教靈修史(二)」課程更名，且靈修史與靈修專題內涵不同，無擋修問題，故刪除第四款。 4. 課程結構調整，新增「天主教生命倫理」，刪除「宗教心理學」課程，初級課程擋修進階為原則，進階與進階不規定，以保持開課彈性，故修正第五款條文，並條次變更為第四款。 5. 初級課程擋修進階為原則，進階與進階不規定，以保持開課彈性，故修正第六款條文，並條次變更為第五款。
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博士班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 38 學分(95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40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哲學專題討論) 12 學分 ：[形上學]、[倫	第五章 博士班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 38 學分(95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40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12 學分。本所每學年就[形上學]、[倫理	取消必修課程每學年僅修習 1 門課程之限制。

理學]、[知識論]三領域各一門。 (二) 修滿選修課程 14 學分 (95 學年度前 (含) 入學生為 16 學分)。 (三) 博士畢業論文 12 學分。	學]、[知識論]三領域各開設一門「哲學專題討論」課程，每位同學於博一至博三連續三年修習其中各一門「討論會」課程為必修學分，其餘課程均為選修學分。 (二) 修滿選修課程 14 學分 (95 學年度前 (含) 入學生為 16 學分)。 (三) 博士畢業論文 1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u>第一條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u>		整合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並依實際需求調整修正。
第二章 學士班 <u>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u> <u>(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 (0 學分，共 2 學期)。</u> <u>(二) 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u> <u>(三) 院系專業必修必選 68 學分：其中含必修 60 學分，必選義理思想 8 學分，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義理思想類課程中，自選至少 8 學分之課程。</u> <u>(四) 選修課程 28 學分：本系或外系學分，然外系學分須為本系所承認者。</u> <u>(五)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院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至少 128 學分。</u> <u>(六)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制。</u>	<u>「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修業規則」</u> <u>第二條 本系學生除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須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義理思想」類課程學分數，方可畢業。所規定之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年所規定者為準。</u>	
<u>第三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修者，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必修課程銜堂者，並於開學後繳交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跨部選修。</u>	<u>第三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修者，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必修課程銜堂者。</u>	
<u>第四條 本系課程除部分三、四年級之輪開課程可接受三年級上修四年級課程外，其餘課程皆僅可下修不可上</u>	<u>第四條 本系課程除三、四年級之輪開課程可接受三年級上修四年級課程外，其餘課程皆僅可下修不可上修。</u>	

修。		
第五條 本系學生二年級以上欲選修一年級選修課者，應於網路加退選 <u>階段上網</u> 加選，違反規定者，得由系辦公室輔導退選。	第五條 本系學生二年級以上欲選修一年級選修課者，應於網路加退選 <u>開始後</u> 方可加選，違反規定者，得由系辦公室輔導退選。	
<u>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u> <u>第六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u> <u>(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u> <u>(二) 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u> <u>(三) 本系專業必修必選72學分：其中含必修52學分，必選20學分。</u> <u>(四) 修滿本系其他選修課程24學分。</u> <u>(五)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本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至少128學分。</u> <u>(六) 學科學習能力檢驗：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須修過本系必修電腦相關資訊課程。</u> <u>第七條 學生換班、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u> <u>(一) 為維持課程完整性，各班必修課程採建制班上課，學生初選時，不可換班、不可高修。(有特殊狀況者，須填寫選課狀況說明書及說明書所需之附件證明，經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始得換班。)</u> <u>(二)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任一學期不及格者，皆不可換班；重修或上下學期均不及格者，方可換班修。(若課程為同一老師授課，則不在此限；有特殊狀況者，須填寫選課狀況說明書及說明書所需之附件證明，經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始得換班。)</u> <u>(三) 大四因兩門(含以上)必修課程衝堂，擬跨部選課者，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當學期</u>		增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u>課表、跨部選課報告書及相關證明，經雙方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教務處確認後，始得跨部選課。</u> <u>(四) 進修學士班於日間部修習之學分總數，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個人該學期學習之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修讀日間部輔系與教育學程)。</u>		
第四章 碩士班 <u>第八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u> <u>(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 8 學分。</u> <u>(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8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共 4 學分，「論文」4 學分。</u> <u>(三) 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分三組共 12 學分，為「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說文研究」與「古音研究」二選一及「治學方法」與「中國文獻學專題研究」二選一。</u> <u>(四) 碩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系選修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須修總學分數。</u> <u>第九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u> <u>(一) 碩士班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老師，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u> <u>(二)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休學期間得不納入計算。</u> <u>(三) 碩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u> <u>(四)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學則之作業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u> <u>(五) 碩士班研究生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當然會員。「學會」須定期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輔仁大</u>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u>第二條 本系博、碩士班學生除校規定之論文必修學分外，須修滿本系博碩士班所規定之課程學分數(含必修學分)，方可畢業。所規定之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年所規定者為準。</u>	

<u>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由研究生另訂之。</u> <u>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按照「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u>		
<u>第五章 博士班</u> <u>第十一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u> <u>（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上述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 16 學分。</u> <u>（二）共同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共 4 學分、「論文」12 學分。</u> <u>（三）共同必修專業科目：4 學分，「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u> <u>（四）博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然跨校系選修學分不得納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須修總學分計算。</u>	<u>第三條 本系博碩士班學生跨校系或部別選修之學分，皆不計入本系博碩士班規範之畢業學分數。</u>	
<u>第六章 附則</u> <u>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系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u>	<u>第四條 本系博碩士班學生選課施行需要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每學期實際開課另行公告調整。</u>	
<u>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進修學士班則須經系務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u>修正條文</u> <u>第七條 本班學生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應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違反者不認定為畢業學分數。雙主修、輔系者亦同。</u>	<u>現行條文</u>	<u>說明</u> 新增條文，原第七、八條條文條次依序遞增。
資訊工程學系		
<u>修正條文</u> <u>第三條 修課規定：</u> <u>（一）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u>	<u>現行條文</u>	<u>說明</u> 新增第三條修課規定，原第三、四條條文條次依序變更。

<u>(二)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重補修「計算機概論」可修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計算機概論」，另外須修讀本系任意一門 3 學分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差。</u> <u>(三)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可修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程式語言實習」重補修專班。</u> <u>(四)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與教務處通過，始得抵免。</u>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一)「微積分」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 (二)「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資料結構」。 (三)「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演算法」。 (四)「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	第三條 擋修規定： (一)「微積分」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 (二)「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資料結構」。 (三)「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演算法」。 (四)「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 (五)學生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才具修課「專題(一)」課程資格。	1. 條次變更。 2. 刪除本條文第五款。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u>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u> (二)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包含<u>專題討論(一)至(四)各 1 學分、資訊工程專題(一)、(二)各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u> (三)專業選修課程<u>至少 24 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三門課。</u> (四)先修課程規定：本所碩士班先修科目為大學部作業系統、演算法及計算機組織，<u>每科至少三學分，先修課程非於本系修讀通過者，新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先修課程免修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免修。碩士班先修課程補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僅算成績不計學分。</u>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u>至少 36 學分。</u> (二)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包含論文 6 學分。 (三)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 (四)先修課程規定：本所碩士班先修科目為作業系統、演算法及計算機組織，每科至少三學分。<u>非本系修讀通過者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u>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定： (一)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並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函」，請指導教授		新增條文。

<u>確認簽名後送至秘書處登記。</u> <u>(二) 本所研究生經由指導教授於指導教授簽名欄簽名確認後，即視為選定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則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u>		
<u>第七條 變更指導教授：需填寫「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u>		新增條文。
<u>第八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u> <u>(一)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u> <u>(二) 論文寫作請參考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u> <u>(三) 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以免誤蹈法網，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後果。</u> <u>(四)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至少十天前，登入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即可安排口試。</u> <u>(五) 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1月31日、7月31日前繳交口試成績，始得列入當學期、當年度成績計算，取得畢業資格。</u> <u>(六) 申請離校前需將畢業論文定稿繳至系辦公室，並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期刊，須與指導教授確認已投稿之會議/期刊名稱、投稿論文名稱及日期，提出相關証明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備存。</u>		新增條文。
<u>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u> <u>(一)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u> <u>(二) 專業必修課程12學分，包含專題討論(一)~(四)各1學分、資訊工程專題(一)(二)各1學分及論文6學分。</u> <u>(三) 專業選修課程最低24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三門課。</u> <u>(四) 先修課程規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先修科目為作業系統及計</u>	<u>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u> <u>(一)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至少36學分。</u> <u>(二)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2學分，包含論文6學分。</u> <u>(三) 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u> <u>(四) 先修課程規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先修科目為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織，每科至少三學分。非本系修讀通過者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u>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算機組織，每科至少三學分，<u>先修課程補修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僅算成績不計學分。先修課程非於本系修讀通過者，新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先修課程免修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免修。</u>		
第十條 <u>選定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u>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u>變更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條辦理。</u>		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u>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八條辦理。</u>		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修課規定 (一) 以下專業科目未修畢時，不得修習【畢業製作】課程： 視覺傳達及電腦動畫組：【平面與印刷設計】、【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動畫設計基礎】。 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組：【基礎金工製作】、【產品設計】、【室內設計概論】、【<u>室內設計(二)</u>】。	第七條 修課規定 (一) 以下專業科目未修畢時，不得修習【畢業製作】課程： 視覺傳達及電腦動畫組：【平面與印刷設計】、【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動畫設計基礎】。 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組：【基礎金工製作】、【產品設計】、【室內設計概論】、【<u>建築與室內設計風格</u>】。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5</u> 學分。	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0</u> 學分。	1. 本系修業規則第六條規定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專題(一)、(二)需符合各領域企管專業之修課規定。 2. 上揭修課規定包含選修模組 2 科及核心課程 3 科，共計 15 學分；與第二條第六項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不符，故修正專業選修學分數為至少 15 學分。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u>碩士學位學程</u>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u>學位學程</u>修業規則	修業規則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u>學士學位學程</u>(以下簡稱本學士學位學	1. 學士學位學程無開班，刪除本條條文。

	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士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27學分、跨領域選修「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歐盟時尚品牌導論」課程2學分及跨領域選修「管理學院會計系」「管理會計」3學分,共32學分。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含跨領域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2. 第三條及之後條文條次依序遞減。
第四條 研究計畫提審、學位論文考試 (一)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u>研究計畫提審</u>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得申請<u>學位論文</u>考試。 (二)研究生至遲應於<u>研究計畫提審</u>口試或學位<u>論文</u>考試<u>十四</u>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u>紙本</u>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u>提審口試或學位考試</u>。 (三)<u>研究計畫提審</u>若未通過,則需重新提出<u>研究計畫提審</u>。<u>研究計畫提審</u>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四)<u>學位論文</u>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新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u>(五)重新申請研究計畫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的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u>	第五條 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u>論文計畫口試</u>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得申請<u>碩士學位</u>考試。 (二)研究生至遲應於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u>七</u>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三)<u>論文計畫口試</u>若未通過,則需重新提出<u>論文計畫口試</u>。<u>論文計畫口試</u>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四)<u>學位考試</u>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新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1. 統一提審及考試名稱修正為「研究計畫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 2. 論文紙本送達期限自考試日期七天前修改為十四天前。 3. 新增本條文第五款以釐清重新提審及考試費用之負擔。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 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 <u>36 學分(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38 學分)</u>，95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40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12 學分。同學於碩一、碩二期間須就[中國哲學]、[西洋哲學]、[士林哲學]三領域中各修習一門「討論會」課程為必修學分，其餘課程均為選修學分。 (二) 修滿選修課程 <u>20 學分(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22 學分)</u>，95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24 學分)。 (三) 碩士畢業論文 4 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 <u>38 學分(95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40 學分)</u>，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12 學分。同學於碩一、碩二期間須就[中國哲學]、[西洋哲學]、[士林哲學]三領域中各修習一門「討論會」課程為必修學分，其餘課程均為選修學分。 (二) 修滿選修課程 <u>22 學分(95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24 學分)</u>。 (三) 碩士畢業論文 4 學分。	修訂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選修課程 20 學分。
圖書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甲組：修滿專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 (二) <u>乙組</u>：修滿專業必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甲組：修滿專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 (二) <u>乙、丙組</u>：修滿專業必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	碩士班招生組別由原3組合併為2組，爰修正第二款。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 學分</u>。 (七) 選修課程至少 <u>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u>。	第二條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 學分</u>。 (七) 選修課程至少 <u>24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u>。	變更學分數。
第三條 (一)「<u>微積分(一)</u>」及「<u>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一)(二)」。 (二)「<u>高等微積分(一)</u>」及「<u>高等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複變函數論」。 (三)「<u>微積分(一)</u>」及「<u>微積分(二)</u>」	第三條 (一)「微積分」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 (二)「<u>高等微積分</u>」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可修讀「複變函數論」。 (三)「<u>微積分</u>」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可修讀「微分方程」。	科目名稱更動。

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分方程」。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 <u>(二) 學生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程式語言(大一上、下)、高等程式設計(大二上)任一學期修習通過者，才具修課「專題(一)」課程資格。</u> <u>(三) 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與教務處通過，始得抵免。</u>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 (二)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重補修「計算機概論」可修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計算機概論」，另外須修讀本系任意一門 3 學分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差。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可修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程式語言實習」重補修專班。 <u>(四) 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與教務處通過，始得抵免。</u>	1. 刪除第二、三款，另新增第二款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生。 2. 第四款條次變更。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一)「微積分」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 (二)「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資料結構」。 (三)「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演算法」。 (四)「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u>計算機組織</u>」。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一)「微積分」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 (二)「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資料結構」。 (三)「程式語言」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演算法」。 (四)「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u>數位系統導論</u>」。	修正第四款「<u>數位系統導論</u>」為「<u>計算機組織</u>」。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36學分，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u>46</u>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u>三十二</u>學分，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u>四十二</u>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	一般博士生畢業學分由32學分改為36學分，選讀博士生畢業學分由42學分改為46學分。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認可修課最低畢業學分(<u>選讀生：46；一般生：36</u>)。包括必修課科目(20學分)與選修科目(<u>16學分以上</u>)。必修課程包括博士研究論文(12學分)、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當代研究(2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與<u>研究模式方法特論(2學分)</u>。<u>共同選修課程包括教學理論與實務(I + I)(2學分)與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講座(2學分)</u>。修習選修課程則依照本學程修課規定規劃。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認可修課最低畢業學分(<u>選讀生:42; 一般生: 32</u>)。包括必修課科目(20學分)與選修科目(<u>12學分以上</u>)。必修課程包括博士研究論文(12學分)、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當代研究(2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與<u>教學理論與實務(I + I)(2學分)</u>。修習選修課程則依照本學程修課規定規劃。	1. 畢業學分：選讀生改為 46 ；一般生改為 36。 2. 選修科目學分數改為 16 學分以上。 3. 研究模式方法特論納入必修課程。 4. 將教學理論與實務(I + I)、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講座納入共同選修課程。
呼吸治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擋修規定如下表，以下先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該專業學科。			第三條 擋修規定如下表(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以下先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該專業學科。			新增先修課程。
年級	專業課程	先修課程	年級	專業課程	先修課程	
大三	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	1.基礎呼吸治療學 2.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3.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實驗	大三	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	基礎呼吸治療學	
大四	1.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 2.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	1.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 2.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 3.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4.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 5.臨床心肺檢驗監測	大四	1.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 2.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	1.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 2.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 3.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4.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 5.臨床心肺檢驗監測	
大四	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實習	1.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 2.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 3.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 4.綜合臨床實習	大四	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實習	1.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 2.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 3.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	
大四	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	1.長期呼吸照護學 2.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 3.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 4.綜合臨床實習	大四	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	1.長期呼吸照護學 2.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 3.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214</u> 學分。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8 學分(含六年級選修 8 學分)</u>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u>264</u> 學分。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247</u> 學分。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0 學分(不含七年級必選學分)</u>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u>289</u> 學分。	因應民國 102 年全國醫學系實施 6 年制新課程，調整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
第三條 選課規定： (一)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除一年級之外國語文必須修習英文外，並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供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初試)或其他類型	第三條 選課規定： (一)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除一年級之外國語文必須修習英文外，並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供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初試)或其他類型	

英文檢定考試成績相當等級之成績，未通過者必須於二年級修習進階英語<u>或英語聽講</u>（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三、四年級課程： 1. 定義： 單元課程：基礎臨床醫學整合入門課程單元、心臟血管單元、呼吸及循環單元、泌尿單元、胃腸單元、內分泌及生殖單元、神經運動單元(一)、神經運動單元(二)、婦產及小兒單元、感染及免疫單元、血液單元、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 其他課程：凡不歸屬單元課程之課程。 2. 先修規定： (1)先修課程(如附表)及格後始可修相關之專業課程。一、二年級必修學分超過 12 學分(含)不及格者，不可修習三年級課程。單元課程每學年超過七學分(含)不及格者，應重修不及格之每一單元課程，不可以校外修習方式補修。 附表： <table><tr><th>專業學科</th><th>先修課程（及格）</th></tr><tr><td>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td><td>普通心理學（一年級）</td></tr><tr><td>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td><td>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td></tr><tr><td>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td><td>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td></tr></table> (2)同時進行之三、四年級單元課程，需先修三年級的課程。 (3)未曾修習四年級神經運動單元(一)者，不可先修神經運動單元(二)；神經運動單元(一)(二)未曾修習者，不可先修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 (三)必須修畢醫學系前四年<u>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校訂、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及通識涵養課程</u>，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四)五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副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以	專業學科	先修課程（及格）	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	普通心理學（一年級）	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	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	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	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	英文檢定考試成績相當等級之成績，未通過者必須於二年級修習進階英語（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三、四年級課程： 1. 定義： 單元課程：基礎臨床醫學整合入門課程單元、心臟血管單元、呼吸及循環單元、泌尿單元、胃腸單元、內分泌及生殖單元、神經運動單元(一)、神經運動單元(二)、婦產及小兒單元、感染及免疫單元、血液單元、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 其他課程：凡不歸屬單元課程之課程。 2. 先修規定： (1)先修課程(如附表)及格後始可修相關之專業課程。一、二年級必修學分超過 12 學分(含)不及格者，不可修習三年級課程。單元課程每學年超過七學分(含)不及格者，應重修不及格之每一單元課程，不可以校外修習方式補修。 附表： <table><tr><th>專業學科</th><th>先修課程（及格）</th></tr><tr><td>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td><td>普通心理學（一年級）</td></tr><tr><td>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td><td>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td></tr><tr><td>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td><td>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td></tr></table> (2)同時進行之三、四年級單元課程，需先修三年級的課程。 (3)未曾修習四年級神經運動單元(一)者，不可先修神經運動單元(二)；神經運動單元(一)(二)未曾修習者，不可先修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 (三)必須修畢醫學系前四年<u>所開之所有課程</u>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四)五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副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以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五)五、六年級開課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7AM~6PM）不可回校修課，其他時段需回校修課	專業學科	先修課程（及格）	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	普通心理學（一年級）	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	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	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	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	五款文字。 4. 刪除第六、七款。
專業學科	先修課程（及格）																	
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	普通心理學（一年級）																	
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	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																	
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	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																	
專業學科	先修課程（及格）																	
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	普通心理學（一年級）																	
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	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																	
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	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																	

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五)五、六年級開課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7AM~6PM)，除學系安排之回校課程，皆不可自行回校修課，其他時段需回校修課者需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上核可。	者需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上核可。<u>七年級均不可回校修課。</u> (六)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 (七)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40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臨床技能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14學分)。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u>修滿</u>專業選修課程 <u>24</u>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u>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10</u>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1. 考量本系之永續發展及學生職場競爭力，修正第七款專業選修須修滿 24 學分。 2. 第八款文字修正。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三) <u>修讀國際關係、政治、經濟、教育學等領域者須另修習同領域</u>專業選修課程4學分以上，以提升研究能力。 (五)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論文4學分、<u>研究方法2學分</u>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u>34</u>學分。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三) <u>修滿「國際關係領域」、「政治領域」、「經濟領域」、「教育學領域」</u>專業選修課程4學分以上，<u>或參加等值之讀書會、研討會等</u>，以提升研究能力。 (五)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論文4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u>36</u>學分。	1. 第三款文字修正。 2. 第五款增訂必修課程「研究方法」2學分，畢業學分數減為34學分。
義大利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義大利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u>修滿</u>專業選修課程 <u>24</u>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第二條 本校義大利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u>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10</u>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1. 考量本系之永續發展及學生職場競爭力，修正第七款專業選修須修滿 24 學分。 2. 第八款文字修正。
西班牙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u>修滿</u>專業選修課程 <u>28</u>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	第二條 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u>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10</u>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	1. 考量本系之永續發展及學生職場競爭力，修正第七款專業選修須修滿 28 學分。 2. 第八款文字修正。

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第五條 擋修規定： <table border="1"><tr><td>大一 西班牙語 文法</td><td>大二 西班牙語 文法</td><td>大三 西班牙語 文法</td><td>大四 西班牙語 文法</td></tr><tr><td>大一 西班牙語 會話</td><td>大二 西班牙語 會話</td><td>大三 西班牙語 會話</td><td>大四 西班牙語 會話</td></tr><tr><td>大一 西班牙語 讀本</td><td>大二 西班牙語 讀本</td><td>大三 西班牙語 閱讀 與寫 作</td><td>大四 西班牙語 閱讀 與寫 作</td></tr></table>				大一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二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三 西班牙語 文法	大四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一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二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三 西班牙語 會話	大四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一 西班牙語 讀本	大二 西班牙語 讀本	大三 西班牙語 閱讀 與寫 作	大四 西班牙語 閱讀 與寫 作	第五條 擋修規定： <table border="1"><tr><td>大一 西班牙語 文法</td><td>大二 西班牙語 文法</td><td>大三 西班牙語 文法</td><td>大四 西班牙語 文法</td></tr><tr><td>大一 西班牙語 會話</td><td>大二 西班牙語 會話</td><td>大三 西班牙語 會話</td><td>大四 西班牙語 會話</td></tr><tr><td>大一 西班牙語 讀本</td><td>大二 西班牙語 讀本</td><td>大三 西班牙語 讀本</td><td></td></tr></table>				大一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二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三 西班牙語 文法	大四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一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二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三 西班牙語 會話	大四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一 西班牙語 讀本	大二 西班牙語 讀本	大三 西班牙語 讀本		配合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修正。
大一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二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三 西班牙語 文法	大四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一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二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三 西班牙語 會話	大四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一 西班牙語 讀本	大二 西班牙語 讀本	大三 西班牙語 閱讀 與寫 作	大四 西班牙語 閱讀 與寫 作																													
大一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二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三 西班牙語 文法	大四 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一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二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三 西班牙語 會話	大四 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一 西班牙語 讀本	大二 西班牙語 讀本	大三 西班牙語 讀本																														
說明： (1)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但達 50 分者，可同時重補修被當學期之課程並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等課程。 (2)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且未達 50 分者，須重修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等被當課程，且被當之學分補齊後，始得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等課程。				說明： (1)文法/會話/讀本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但達 50 分者，可同時重補修被當學期之課程並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會話/讀本等課程。 (2)文法/會話/讀本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且未達 50 分者，須重修文法/會話/讀本等被當課程，且被當之學分補齊後，始得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會話/讀本等課程。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 4 學分。 (二)必修科目為研究方法 2 學分。 (三)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30 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必修科目含研究方法 (2 學分)、語言學 (4 學分)、西班牙文化 (2 學分)、拉丁美洲文化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 (二)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22 學分。 (三)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 4 學分。				配合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內容修正。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32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第二條 本校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1. 考量本系之永續發展及學生職場競爭力，修正第七款專業選修須修滿 32 學分。 2. 第八款文字修正。																								
第五條 擋修規定				第五條 擋修規定				配合 102 學年度選修科目名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 明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 明	稱異動修正。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1) 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可同時修讀法文讀本(一)及法文讀本(二)，但須以重修法文讀本(一)為優先，不得先修畢法文讀本(二)後再低修法文讀本(一)。 (2) 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須重修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成績及格後，始得上法文讀本(二)。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1) 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可同時修讀法文讀本(一)及法文讀本(二)，但須以重修法文讀本(一)為優先，不得先修畢法文讀本(二)後再低修法文讀本(一)。 (2) 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須重修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成績及格後，始得上法文讀本(二)。	
文法作文	法文文法(三)	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	文法作文	法文文法(三)	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	
文法作文	法文作文(三)					
法文會話(一)	法文會話(三)					
法文會話(一)(二)	法文會話(四)					
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語言學概論	法語語言學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語言學概論	法語語言學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第七條 擋修規定			第七條 擋修規定			配合 102 學年度選修科目名稱異動修正。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 明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 明	
逐步口譯	進階逐步口譯	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	逐步口譯技巧(一)	逐步口譯技巧(二)	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			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考量本系之永續發展及學生的職場競爭力，修正第七款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語文能力要求：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外語至少兩種。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一要求。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上述要求：</u> <u>(一)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u> <u>(二)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u> <u>(三)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u> <u>(四)提出經本所認可之語言中心證明，具有前項閱讀與翻譯能力。</u>	第三條 <u>通過兩種外語之能力測試，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必須具有三種用以從事文學研究之語言。母語之外的外語須具有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u> <u>外語能力測試方式有四：</u> <u>(一)抵免：提出外語系主系或雙主修學位證明。</u> <u>(二)入本研究所之後，修滿兩學期該外語大學部四年級或研究所程度之閱讀課程，學生於修習該課程後，得向所方提出申請。</u> <u>(三)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測驗與翻譯之能力測試；此考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u> <u>(四)經本所認可之語言中心程度證明。</u>	詳述語文能力要求及增訂符合要求之時間規定。
第五條 抵免規定： <u>(一)入學前修讀博士班之科目，應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抵免科目學分須經本所專業考試委員會審核，並以6學分為限。</u> <u>(二)曾在本博士班修習再入學者，其前在本博士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五條 抵免規定： 入學前修讀博士班之學分，應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抵免科目學分須經本所考試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以6學分為限。	更正所專業考試委員會名稱，增訂曾於本博士班修習再入學者申請抵免之規定。
兒童與家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u> <u>(一)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4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u> <u>(二)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u> <u>(三)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u> <u>(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u>	第六條 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u>(一)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u>(二)研究生至遲應於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u> <u>(三)論文計畫口試若未通過，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以不超過二次為限。</u> <u>(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u>	1. 修正第一款，取消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才可學位考試之規定，修正為申請學位考試前，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4場學術活動，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2. 新增第二款申請免除舉行論文計畫口試之機制。 3. 原第二款改為第三款並文字修正。 4. 因應可申請免除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刪除第三款。

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u>論文</u>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u>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2 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u> <u>(二)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u> <u>(三) 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u>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u>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二) 研究生至遲應於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三) 論文計畫口試若未通過，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修正第一款，取消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才可學位考試之規定，修正為申請學位考試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參加 2 場學術活動，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新增第二款，新增申請免除舉行論文計畫口試之機制。 - 原第二款改為第三款並文字修正。 - 因應可申請免除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刪除第三款。

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碩士班應修科目如附表二)： <u>(七)為促進碩士生積極將論文全文上網，以擴大社會影響力，建議與鼓勵碩士生直接以期刊論文格式進行寫作，或將口試版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格式（原口試版可作為論文附冊，附冊不需全文上網），以此版本繳交給學校與國家圖書館等單位，以完成全文上網程序為原則（特殊個案請出具說明書，並經口試委員會同意），並鼓勵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將論文投稿至期刊。</u>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碩士班應修科目如附表二)：	為促進碩士生積極將論文全文上網，以擴大社會影響力，爰新增第五條第七款。
第八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博士班應修科目如附表三)： <u>(九)博士論文應以全文上網為原則（特殊個案請出具說明書，並經口試委員會同意）。</u>	第八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博士班應修科目如附表三)：	增訂博士論文應以全文上網為原則（特殊個案請出具說明書，並經口試委員會同意），爰新增第八條第九款。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博士班	第五章 博士班	1. 因應 102 學年博士班課程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 修滿畢業論文 12 學分。 (二)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 學分。 (三) <u>修滿三個專業研究領域必選 14 學分。(主領域至少 8 學分，副領域至少各 3 學分。)</u> (四) 選讀指導教授課程：校內指導至少選修二門課。 (五)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需繳交在學期間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已確定採用，但尚未刊登者，亦可檢附證明。) (六)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前，<u>須提出下列英文能力證明之一</u>： 1. 提出英文系主系或具有英文雙主修之學位證明；或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明。 2. 學科考前繳交<u>下列證明之一</u>： (1)<u>達到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210 分 (含) 以上。</u> (2)<u>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77 分 (含) 以上。</u> (3)<u>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u> (4)<u>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u> (5)<u>其他同等級英檢之通過證明。</u> (七) 畢業學分數為畢業論文、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學分數至少修畢 36 學分。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 修滿畢業論文 12 學分。 (二) 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12 學分。 (三) <u>選修課程中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u> (四) 選讀指導教授課程：校內指導至少選修二門課。 (五)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需繳交在學期間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已確定採用，但尚未刊登者，亦可檢附證明。) (六)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前，<u>須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英文能力證明，並經本系核定</u>： (1) 提出英文系主系或具有英文雙主修之學位證明；或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明。 (2) 學科考前繳交達到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210 分 (含) 以上、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77 分 (含) 以上、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之通過證明。 (3) 學生修習本校、校外外語學院或國際學院的研究所全英語課程 4 學期或 8 學分成績及格之證明 (課程須經本系認可，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4) 提出在學期間至英語系國家修讀研究所宗教相關課程至少一學期的修課證明。 (七) 畢業學分數為畢業論文、專業必選、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修畢 36 學分。	結構修訂，新增必修課學分數並調整學生修課模式，爰刪除第二、第三款原條文內容並另新增規定。 2. 取消 2 種英文能力證明之規定，爰刪除第六款第 3、4 目。 3. 第七款文字修正。
非營利組織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學生得依學習或論文之需要選修他校或外系課程至多 6 學分。惟必修及核心課程不得至外校或外系選修。	第三條 修課規定： 學生得依學習之需要選修他校或外系課程至多 8 學分。惟必修及核心課程不得至外校或外系選修。	1. 文字修正。 2. 他校/外系選修學分數調整。
<u>第四條 學分抵免規定：</u> <u>一、學生於入學前，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本學程碩士學分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者，得申請抵免。</u> <u>二、學生於入學前，在校內外研究所或他校推廣部修習之碩士學分，倘課程名稱及內容相符，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學程所開</u>		1. 新增條文。 2. 本學程陸續接獲學生或考生對於學分抵免相關申請與疑問，故針對抵免學分訂定相關條文。 3. 原第四、五條條文條次依序遞增。

<u>課程，得申請抵免，合計最多以 6 學分為限。</u> <u>三、學生需於入學當學期提出抵免申請，填妥抵免科目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與課程大綱，經由授課教師與學程主任認定及同意後始得抵免。</u>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	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調整。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 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修業規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 (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含論文必修 0 學分)。 (四)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五)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而論文大綱口試前，必須完成一次公開發表論文。 (六)必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 (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含論文必修 0 學分)。 (四)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五)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而論文大綱口試前，必須完成一次公開發表論文。 (六)必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 但通過國家考試，且選考英語類科，並能提出錄取證明文件者，得免試。	刪除第二條第六款部分條文內容。
第四條 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IBT TOEFL71 分或 TOEIC 600 分或 GEPT 中高級初試或 IELTS 5.5 並繳交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成績為：入學前 <u>2</u> 年之內的成績。	第四條 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IBT TOEFL71 分或 TOEIC 600 分或 GEPT 中高級初試或 IELTS 5.5 並繳交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成績為：入學前 <u>4</u> 年之內的成績。	將英檢認定有效期限由 4 年改為 2 年。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須於<u>畢業前至少</u>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三條： 學生須於<u>大二學年結束前</u>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本院規定英檢畢業門檻自 95 學年度實施以來，成績雖逐年進步，但達成標準狀況仍欠佳（均未超過 1/3），多數學生考 3 次始達到畢業門檻，依據 102.01.16 全院教師座談會討論，建議不調降成績標準，但應加強補救措施，爰新增英語自學方案測驗管道以提昇英語能力。
會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須於<u>畢業前至少</u>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須於<u>大二學年結束前</u>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同上。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須於<u>畢業前至少</u>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學生須於<u>大二學年結束前</u>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同上。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學生須於<u>畢業前至少</u>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第三條：學士班學生須於<u>大二學年結束前</u>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1. 同上。 2. 依據新規定，無補課替代方案，除修正原第三條內

750 分以上；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另須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之英文檢定成績未達 CEF 之 B2 高階級者，須選修 4 學期(8 學分以上)本系認可之英文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容外，另刪除第四條條文，餘自第五條及之後條文條序依序遞減。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本院規定英檢畢業門檻自 95 學年度實施以來，成績雖逐年進步，但達成標準狀況仍欠佳(均未超過 1/3)，多數學生乃是考 3 次始達到畢業門檻，依據 102.01.16 全院教師座談會討論，建議不調降成績標準，但應加強補救措施，爰新增英語自學方案測驗管道以提昇英語能力。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2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核定通過新增「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該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2 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係依據各院系所提報之資料彙整如下，非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	追溯調整課程名稱，共計 36 科，詳見附件二-2。	(1)為符應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名稱及教師資格審查之規範，擬修正中等學程部分「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暨「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必修科目名稱。 (2)因教育部審核師資生之教師資格格外重視科目名稱是否符合規範，為維護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提請追溯至 101 學年。	<u>101</u>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
體育學系 競技組	調整 二年級「大球」(2,2)學年課，調整課程名為「籃球」(2,0)學期課、「排球」(0,2)學期課、「足球」(2,0)學期課、「橄欖球」(0,2)學期課。 三年級「小球」(2,2)學年課，調整課程名為「桌球」(2,0)學期課、「網球」(0,2)學期課、「羽球」(2,0)學期課、「棒球」(0,2)學期課。 四年級「技擊」(2,2)學年課，調整課程名為「國術」(2,0)學期課、「跆拳道」(0,2)學期課、「劍道」(2,0)學期課、「柔道」(0,2)學期課。 各年級課程每學期輪流開設，學生四擇二修讀即可。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二年級課程追溯自 <u>101</u> 學年度，三年級課程追溯自 <u>100</u> 學年度，四年級課程追溯自 <u>99</u>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調整 ： 二年級「管理數學」(3,0)學期課，調整為「管理數學」(3,0)或「管理數學-英」(3,0)，二擇一修讀即可。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	<u>100</u> 學年度
統計資訊學系	調整 ： 三年級「資料採礦」(0,3)學期課，調整為「資料採礦」(0,3)或「資料採礦-英」(0,3)，二擇一修讀即可。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	<u>99</u> 學年度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增 ： 二年級「雲端企業服務系統」(3,0)學期課。	(1)科目異動案業於 98 學年度通過系級會議，惟疏漏提報。 (2)業於 101.7.7.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新生說明會中，告知系上選課相關規定，將此科列為必修，並請導師及指導教授進行選課輔導時通知相關訊息，故 101 入學新生皆了解必修相關訊息，並無損及學生選課權益。	<u>101</u> 學年度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代替 ： 三年級原「天主教靈修史(一)」以「天主教靈修史」、「天主教靈修史(二)」以「教會管理」、「宣道學」以「教理	(1)學程甫於 100 學年度成立，重新檢討課程規劃故欲追溯課程。 (2)異動之課程皆為三年級以上之課程，尚未開課。 (3)追溯調整課程，未影響課程結構及	<u>100</u> 學年度 <u>101</u> 學年度

	講授」代替。 四年級原「當代天主教哲學」以「天主教哲學」、「福傳實習(上)」以「福傳實習」、「牧靈諮商(上)」以「牧靈諮商理論」、「牧靈諮商(下)」以「牧靈諮商實務」、「福傳實習(下)」以「基督徒合一運動」、「拉丁禮儀語文」以「教會拉丁文」代替。 新增：三年級「新約書信詮釋」。 101 學年度 代替： 三年級原「宗教心理學」以二年級「天主教生命倫理」代替。 新增：一年級「天主教學概論」。	畢業學分數。	
進修部歷史學系	調整： 取消模組必選課程，共計 16 科，詳見附件二-35。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選別，取消模組必選課程，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0 學年度
進修部應用美術學系	調整： ①三年級「室內傢俱與陳設」(2,0)學期課，課程名稱改為「室內環境與家具」(2,0)學期課。 ②三年級「材料構造與環境控制」(0,2)學期課，課程名稱改為「人因與材料」(0,2)。 ③二年級「室內設計」(2,2)學年課，課程名稱改為「室內設計(一)」(2,2)。 ④三年級「建築與室內設計風格」(2,2)學年課，課程名稱改為「室內設計(二)」(2,2)。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1 學年度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調整： 三年級「傳播研究方法」(0,2)學期課，調整為學年課(2,2)。	(1)調整追溯之課程為三年級以上之課程，尚未開課。 (2)調整後畢業學分數結構，增加必修學分 2 學分，但仍符合本校課程結構規範。	100 學年度

(二)上述提請非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者，應妥善執行選課輔導機制，避免學生選課爭議，且日後亦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事，其餘 102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均符合規定。

(三)各學系、所提報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二**。

(四)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醫學院「老人長期照護」學程；

外語學院「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理工學院「物聯網」學程、「網路與多媒體」學程、「醫學工程」學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程、「電子商務」學程；社會科學院「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

(二)「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課程異動追溯至 101 學年度適用；「歐盟語言與文化」學程課程異動追溯至 100 學年度適用；「國際企業管理」、「電子商務」學程追溯至 99 學年度適用；上述學分學程之課程異動追溯案係為避免相關課程已無開設後，學程學生無法達到學程修課規定，進而影響學生學程資格之取得。其餘學程課程異動案均符合規定。

(三) 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

(四) 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十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十條條文規定符合實際業務執行狀況，並使退選、退費邏輯一致，爰修正本條條文，並調整條文項目款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u> <u>一、</u>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費。 <u>二、</u>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u>或該科成績及格</u>者予以退選退費。 <u>三、</u>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 <u>四、</u>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強制退選至保留一科。 <u>五、</u>重複修習同一科目者，予以退選。	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u>一、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u> <u>1.</u>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費。 <u>2.</u>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予以退選退費。 <u>3.</u>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 <u>二、</u>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強制退選至保留一科。 <u>三、</u>重複修習同一科目者，予以退選。	為使本條條文規定較符合實際業務執行狀況，並使退選、退費邏輯一致，爰修正本條條文，並調整條文項目款次。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

備查，於 101 學年度暑期班起實施。

決 議：

八、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 由：大一必修軍訓課程科目名稱異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募兵制實施及兵役法第 16 條修正，國防部與教育部正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二)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折抵軍事訓練期間需要，本校原開設之大一必修軍訓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起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原開課 系所組 別年級	原 始 資 料				異動後 系所組 別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 分	選 別	期 次		科目名稱	學 分	選 別	期 次	
全校 各系 大一	軍訓	上 0	必	01	全校 各系 大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上 0	必	01	1. 新增 2. 停開 3. 代替 4. 調整
		下 0	必	02			下 0	必	02	3 自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二)請日、進各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配合修正 102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擲交教務處課務組續辦。

決 議：

九、提案單位：哲學系

案 由：擬請增訂跨領域學程合作單位，應經相關程序通過後，始得以申請設置學程，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本校各院紛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程，然辦法中未明訂學程設置應有之法定程序。
- (二)提請「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間新增條文為第三條條文：「共同設置單位系級應經系務會議通過，院級經院務會議通過，檢具各相關系級、院級會議通過之文件後方得向校方申請。院獨立設置開班之學程不在此限，惟需經院級會議通過。」，現行第三條條文及之後條文條次依序變更。
- (三)已設置但程序不完備之學程，建請補正；已設置若未取得原系級、院級單位同意，建請該學程更名或經法定程序申請停辦。

(四)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u> <u>共同設置單位系級應經系務會議通過，院級經院務會議通過，檢具各相關系級、院級會議通過之文件後方得向校方申請。院獨立設置開班之學程不在此限，惟需經院級會議通過。</u>		新增條文，明訂跨領域學程合作單位，應經由相關程序通過後，始得以申請設置學程。
<u>第四條：</u>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 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三條：</u>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 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第三條及之後條文條次依序變更。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102 學年度本校計有 22 個學分學程，若依說明(三)辦理，是否會因行政程序導致部份學分學程停辦，影響學生權益。建議本案配合修正，但不追溯既往；即經會議通過後，新設置學分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12.19.臺中(二)字第 1010244519 號函意見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至第六條不變。	
七、本校 <u>師資生</u> 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u>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u> ，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	七、本校在 <u>校師資生</u> 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 <u>本校校友</u> ，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依據教育部函示修正。

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採認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採認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u>八、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u> <u>(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u> <u>(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且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者。</u> <u>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u>		依據教育部函示新增條文。
<u>九</u> 、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u>八</u> 、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條次變更。
<u>十</u> 、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第八、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本系學生將隨身物品放置於座位附近，被授課教師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將該科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經查國內大型考試規則規定，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等置於抽屜、桌椅下、座位旁，學測及指考考試分別扣減該科成績二級分及五分，相較下本校罰則過重，爰提請修正該條條文，並變更條次。

(二)為求本校考試規則罰則條文規定一致且明確週全，擬修正第八條

條文，將上述修正後條文納入「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並變更條次。

(三)本案業經 101.11.08.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2.03.2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八</u> 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第 <u>九</u> 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 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1. 學測及指考考試規則規定，考生違反相同規定分別扣減該科成績二級分及五分，相較下本校罰則過重。 2.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 <u>八</u> 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第 <u>八</u> 條： 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 <u>七</u> 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1. 為求條文規定罰則一致且明確週全，將現行條文第 <u>九</u> 條列入。 2. 條次變更。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

(一)本校考試規則旨在提醒並警示學生，考試不僅是成績考核，亦為督促學生對自我品格之要求，學生應試時須自我警惕，並遵守考試規則。

(二)提會討論。

決議：

輔仁大學考試規則(修正後全文)

90年5月3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考試，包括臨時測驗、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及其他依本校學則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三條：學生考試時須準時入場，並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學生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內，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監試人員同意，不得離開試場，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學生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置座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須提供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身份證或駕照等)，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可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五條：學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義。
- 第六條：學生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左顧右盼、前瞻後顧或自誦答案。
- 第七條：學生非參加考試，不得進入試場。考試結束時，須按時繳卷。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或高聲喧嘩，並不得再進入試場。
- 第八條：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 第九條：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 第十條：學生於考試時，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記大過以上處分。前項情形，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違犯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時，亦同。
- 第十一條：學生於考試時不得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因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監試人員。違者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十二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提案單位：學士後法律學系

案由：擬變更學士後法律學系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Juris Doctor 學制首見於美國法學院，主要授予完成學士後法學基礎教育學生；鑒於近年來各先進國家或地區皆已肯認學士後法學教育之重要性，並陸續開辦以 J.D. 為名之學士後法律學程，以為學士後法律教育及學士法律教育之區別。為區別本系與其他國內法律系(B.L.)於本質上之差異，並因應世界潮流，應有必要將修業內容實際上等同國外 J.D. 學程之本系英文名稱，自 B.L. 正名為 J.D.，以提本系之競爭力。

(二)本學系英文學位名稱擬變更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Bachelor of Laws 簡寫為 B.L.	Juris Doctor 簡寫為 J.D.

(三) 本案經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系英文學位名稱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學位授予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 議：

十三、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設置「應用史學」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為整合校內史學相關之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應用史學人才，特設立本學程。

(二)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02.01.02. 歷史學系系務會議、102.02.26.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設置「社會創新創業」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至今，其鼓勵創新創業風氣，已達到階段性效果。為配合管理學院發展特色，學程未來將聚焦於社會創新之發展，擬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社會創新創業學程」，重新訂定課程內容與修業規則。

(二)目前社會企業在台灣、中國大陸乃至世界各地區正蓬勃發展，若新興社會企業動能持續擴張，促使社會企業漸次成為企業策略新藍海時，預期一般企業經營人才需求，將不再僅限一般企業管理之訓練，屆時社會企業訓練將會是企業重要策略人才之培訓選擇，故期藉由本學程對社會企業方面人才作種子培養。

(三)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

(四)本案業經 102.01.24. 學程小組會議、102.02.22.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訂「中國古籍整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育中國古籍整理之人才，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 <u>規則</u> 。	第一條 為培育中國古籍整理之人才，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 <u>辦法</u> 。	「辦法」修正為「規則」。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分為共同必修12學分，選修課程8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分為共同必修12學分，選修課程8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1. 刪除「學分」。 2. 增加括號。
第九條 <u>未申請修讀本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本學程申請資格認定。</u>	第九條 <u>修讀本學程前所修課程、學分與本學程課程、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之認證由本學程委員會辦理。</u>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十二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 (院) 授予學程修讀證明書。	刪除「(院)」。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02.02.26.文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2.03.27.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訂「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規則	輔仁大學文學院哲學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規則	刪除「文學院」及「學分」。
第八條 本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得另行開班， <u>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u> 。	第八條 本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得另行開班。	增訂「，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以完備本學程之規定。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 102.02.26.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修訂「老人長期照護」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跨專業長期照護學位學程之成立，修訂本學程規則及課程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老人長期照護學程規則	輔仁大學醫學院老人長期照護學程規則	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宗旨 秉持學校及醫學院辦學理念，本學程透過跨領域學習，在培養碩士層級具有多元能力、尊重人性、關懷社會之長期照護優秀人才，課程以跨專業整合性長期照護進階知能為主，輔以長期照護管理知能。	第二條 宗旨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以管理能力為核心能力，以培育碩士層級「照顧管理人員」，作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期所需之照顧管理人才，藉跨領域的學習，期能培養具有多元能力、尊重人性、關懷社會的優秀人才，以發揚輔仁精神，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人才需求。	修正宗旨以符合老人長照學分學程理念。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12</u> 學分，分為必修強化課程 <u>2</u> 學分（強化課程不計入修業總學分），必修核心課程 <u>7</u> 學分，專業選修 <u>5</u>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 學分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十二學分。	第六、七條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合併。
	第七條 課程 本學程規劃課	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

	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甲、必修：<u>先備課程與核心課程</u>。 1. <u>先備課程：成人發展與老化，2 學分。</u> 2. <u>核心課程：個案管理(3)、老人學研究(2)，共 6 學分。</u> 乙、專業選修：<u>長期照護(2)、營養與老化(2)、慢性病管理(2)、長期照護資訊管理(2)、長期照顧機構經營管理(2)、長期照護財務(2)、專題研究(2)，至少 6 學分。</u>	會議決議刪除第七條，原條文併入第六條。
第 <u>七</u> 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 <u>八</u> 條：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	條次變更。
第 <u>八</u> 條 修讀學程學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 <u>此</u> 學程與主學系 <u>之</u> 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第 <u>九</u> 條：修讀學程學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條次變更、刪除文字。
第 <u>九</u> 條 本學程規則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 <u>公</u> <u>布</u> 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第 <u>十</u> 條：本學程規則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 <u>公</u> <u>佈</u> 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 102.02.22.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修訂「英語菁英」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 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設於外語學院， <u>並設</u> 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課程 <u>規劃</u> 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副院長為召集人，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提供專業課程之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 <u>共同組成</u> 。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u>一次會議</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設置於外語學院，置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課程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副院長為召集人，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提供專業課程之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u>會議一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文字修正。
三、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學生修畢 <u>大一外國語文(英文)課程或具免修英文證明</u> 、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三、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學生修畢 <u>全校共同英文課程</u> 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依現況修正。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 102.02.22. 外語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電子商務」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 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設置宗旨 自 2000 年以來，國內紡織服裝產業蓬勃發展，加上臺灣 Internet 服飾商店也快速興起，國內與國際間均急需熟悉電子商務與服飾行銷的人才。據此，管理學院結合現有電子商務師資以及織品服裝學系相關師資，設立電子	二、設置宗旨 自 1990 年初開始發展網際網路商務起，雅虎網站與亞馬遜網路書店等著名電子商務網站陸續成立，使得電子商務成為資訊科技應用的一個新領域，這個領域不但吸引眾多資訊科技人才的目光，也吸引了眾多企業相繼提供	依現狀更改。

商務學程，期望結合電子商務及紡織服裝產業的知識，積極培養具有電子商務與服飾行銷知識的專業人才。	24 小時的電子商務服務，以增加企業行銷能力。在美國，幾乎所有中大型企業都設有自己的網站，在台灣，各企業為因應國際化的腳步，也紛紛引入電子商務技術，用來強化本身的企業競爭力。 輔大管理學院在電子商務技術方面，擁有豐富且多方面的實際開發技術，如製造業 MIS 技術、門市銷售系統技術、電子商店技術等。本院並擁有資訊小舖電子書店及電子商務研究發展中心等實體教學研究空間與設施。94 年開始，管院將與紡織服裝產業的聚陽公司產學合作，95 年度加入龍纖股份有限公司及貓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教育部製商整合計畫，爭取該公司提供 ERP 系統及電子採購備份系統，並爭取其 E 化管理系統於校內教學使用，期望結合無線電子商務領域以及紡織服裝產業的上下游領域，讓電子商務學程更具特色。 自 2000 年以來，國內雖陸續培養不少電子商務人力，但因電子商務系統的蓬勃發展，企業仍急需電子商務人才。據此，本院結合現有管院相關師資以及織品服裝學系相關師資，設立本學程，以供全校學生選讀，積極培養電子商務的專業人才。	
四、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本校學生。 2.招收名額：<u>60</u> 名，但須達 20 人以上始得成立。 3.報名日期：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四、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本校學生。 2.招收名額：<u>50</u> 名，但須達 20 人以上始得成立。 3.報名日期：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更改招生人數。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 101.12.11. 電子商務學程課程會議、102.02.22.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停辦「無限射頻（RFID）資訊技術及應用」及「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資訊工程學系於 101 學年度通過設置「物聯網」學程，其課程內容業已涵蓋「無限射頻（RFID）資訊技術及應用」及「嵌入式系統與軟體」，為配合學系發展及規劃，擬於 10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RFID 資訊技術及應用」學程目前尚有 1 位大三生修讀，「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程無修讀學生，由理工學院負責輔導前項學程該生選課事宜。

(三)本案業經 101.09.03.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102.02.26. 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一、提案單位：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案 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修業紀錄表」同步更新。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修業記錄表」同步更新。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1.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 2.重補修課程安排。 3.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相	第四條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1.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 2.重補修課程安排。 3.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相關	文字修正。

關規範。 4.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規範。 4.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 <u>須</u> 選定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學程主任備核。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 <u>需</u> 選定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學程主任備核。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每學期實施選課預選作業，指導教授必須輔導學生依「選課計 <u>畫</u> 書」選課；學生選課預選單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名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每學期實施選課預選作業，指導教授必須輔導學生依「選課計 <u>劃</u> 書」選課；學生選課預選單 <u>必須</u> 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名方為有效。	文字修正。

(二)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二**。

(三)本案業經 102.01.08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102.02.22.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二、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 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選課輔導應自大一開始，尤應善用「大學入門」課程，建立學習計畫（study plan）之機制，故本系配合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輔仁大學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系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 <u>輔導教師</u> 」與「 <u>大學入門</u> 」課程的協助， <u>學生自行規劃選課。</u> <u>(一)學士班學生之輔導教師為導師。</u> <u>(二)碩士班學生之輔導教師為指導教授。</u>	2.本系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輔導教師的協助選課， <u>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u> <u>*學士班為導師，碩士班為指導教授或為系主任(尚未有指導教授前)。</u>	依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建議增列「大學入門」課程為輔導基本要項；並分列說明各學制之輔導教師。

<u>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輔導教師為系主任。</u> <u>(三)大學入門課程內容，必須包含本系課程介紹及製作選課計劃。</u>		
第三條 輔導教師之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一)<u>協助學生了解其「生涯、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和「本系課程」的關聯性。</u> (二)<u>協助學生了解本系「必選修課程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的最低要求。</u> (三)協助學生解決選課相關問題。	3.輔導教師之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A.<u>選課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之規劃。</u> B.必選修課程學分數。 C.<u>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u> D.協助學生解決<u>其它</u>選課相關之問題。	修正、合併條款文字說明。
第四條 有 1/2 學分不及格<u>紀錄</u>的學生，<u>於每學期開學後，必須從物理系網頁下載選課輔導單，於選課截止日前找輔導教師討論選課情形，討論完畢必須經學生本人和輔導教師簽名存檔。</u>	4.<u>在每學期加退選前，曾有 1/2 學分不及格的學生之選課輔導單必須經家長和輔導教師簽名方為有效。</u>	1.說明學生自系網頁下載選課輔導單。 2.修正學生與老師討論選課輔導時間及程序。
	5.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輔導教師可透過系秘書及系主任幫助學生修正其選課輔導單。	刪除本條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經<u>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u>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6.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依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2.修正條次。

(二)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三。

(三)本案業經 102.01.04. 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102.02.26. 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議：

廿三、提案單位：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8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

教務會議核備。」，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一**。

(二)本案業經101.12.26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會議、102.02.22. 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2.03.27.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102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 議：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2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1門(如**附件十四**)，請核備。

說 明：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11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1	真菌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必	2	非同步
2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教育中心	李雅玲	必	2	同步
3	外國語文 (基礎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全人教育中心 (大二英文)	劉子瑄	必	2	非同步
4	外國語文 (進階行銷廣告英文)-網		楊馥如	必	2	非同步
5	外國語文 (進階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必	2	非同步
6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	2	非同步
7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	2	非同步
8	批判閱讀與會話-網		李桂芬	選	2	非同步
9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2	非同步
10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	2	非同步
11	跨文化專題研究-網	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羅四維	選	2	同步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2.03.06.101學年度第3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2.03.27.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